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7日
聲請人	張錫銘
案由	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監簡上字第10號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1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假釋性質屬刑罰執行之轉向機制，攸關刑罰權實現之決定，應由中立、公正之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，現行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假釋處分由法務部作成，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其次，假釋之根本性、指導性規定為刑法，其他均屬實現性規範，然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將「悛悔實據」之假釋條件，規定為參酌受刑人獄中表現等，並因行刑累進處遇責任分數等故，偏重於過去犯行情節，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3條法律保留、法律明確性、比例原則及人身自由之保障。最後，受刑人申請假釋未獲允准，提起之行政訴訟類型，應以課予義務訴訟為適當，對於申請假釋請求權始有救濟實益，然監獄行刑法第1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三），係提起孤立的撤銷訴訟，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。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60條規定，請求宣告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，並於違憲解釋判決後，法院及相關機關就原因案件應依解釋意旨辦理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縱合程式或具備要件，案件仍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標的。至就系爭規定二及三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其有何違反前揭憲法原則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2 3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85號張錫銘聲請案](#)